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編號:112-48

發稿日期:112年9月 12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成功追徵劉〇軍犯罪所得近99.5% 士林地檢與士林分署合作追回1億5338萬餘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於 112 年 2 月初將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前上校組長劉〇軍名下之台積電等 4 檔上市(櫃)股票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執行,以針對其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經士林分署同年2 月間迅速全數賣出,執行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 億 2,904 萬6,531 元後,士林分署更鍥而不捨再次陸續執行股票之減資款11 萬 954 元及現金股利 1,165 萬 3,394 元,再加上士林地檢已查扣存款 1,257 萬 98 元,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5,338 萬 977 元,追回金額已達 99.5%。

88年間,劉〇軍涉嫌利用職務之便,陸續侵占國安專案鉅額經費及孳息,並於案發後立即潛逃出境,經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檢接續發布通緝在案,因劉〇軍迄未到案,致無從追訴其犯行。惟士林地檢仍鍥而不捨充分運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劉〇軍與其妻子名下財產並追徵價額。經士林地院裁定准許沒收劉〇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億5,404萬5,007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案經確定後,士林地檢即依此裁定,除自行查扣劉〇軍帳戶之存款外,另將先前所查扣劉〇軍名下之台積電、聯電、華邦電、

云辰等 4 檔上市(櫃)股票囑託士林分署執行。

由於上開股票存放於集保帳戶長達 20 多年,士林分署於收案後第一時間緊急啟動劉〇軍集保帳戶內股票之追徵作業,先將上述士林地檢所查扣之股票,包括聯電 19 萬 837 股、台積電 20 萬 8,309 股、華邦電 46 萬 3,669 股、云辰 9 萬 9,858 股等 4 檔股票,合計高達 96 萬 2,673 股,全數委賣變價取得款項 1億 2,904 萬 6,531 元,行政執行官更以鍥而不捨的精神再將上開股票 20 多年所生之股息、股利一併追加查扣,共查獲包括云辰股票因減資而須退還之股金 11 萬 954 元及台積電等 3 檔股票尚待配發未領取之股息合計 1,165 萬 3,394 元,成功有效協助士林地檢追徵之價額合計 1億 4,081 萬 879 元,再加上士林地檢已查扣存款 1,257 萬 98 元,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億 5,338 萬 977 元,追回劉〇軍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達 99.5%。未來士林分署仍將持續全力協助士林地檢追繳犯罪所得,傾力使本案不法所得全數追回,以彰顯國家公權力,落實司法正義的實現。

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士林分署將持續與士林地檢攜手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事宜,以確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網址: http://www.sly.moj.gov.tw)